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股份可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不會且目前亦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16年7月29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合共42,380,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37%。上述42,380,000股H股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作價每股H股2.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

根據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中國法規，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4,238,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因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的新H股數目的10%）。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的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6年7月2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起計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58,362,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8.33%（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接連在市場上按每股發售股份1.85港元至2.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215,982,000股發售股份，約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6.97%。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最後一次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的時間為2016年7月29日，作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6年7月29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的超額配發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37%（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發售價為每股H股2.00港元。

穩定價格期間最後一次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的時間為2016年7月29日，作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

### 1.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16年7月29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合共42,380,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37%。上述42,380,000股H股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作價每股H股2.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根據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中國法規，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4,238,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因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的新H股數目的10%）。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的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及全國社保基金於轉換完成後將持有的H股（「**轉換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及轉換H股將於2016年8月5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及轉換H股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17.01%，將符合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施加的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於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本公司於緊接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及轉換H股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                         |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的概約百分比 |
| 內資股                    | 9,190,000,000                | 72.94%                  | 9,185,762,000                | 72.66%                  |
| H股                     |                              |                         |                              |                         |
| 內資股轉換及轉讓予全國社<br>保基金的H股 | 310,000,000                  | 2.46%                   | 314,238,000                  | 2.49%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 <u>3,100,000,000</u>         | <u>24.60%</u>           | <u>3,142,380,000</u>         | <u>24.86%</u>           |
| 合計                     | <u><u>12,600,000,000</u></u> | <u><u>100.00%</u></u>   | <u><u>12,642,380,000</u></u> | <u><u>100.00%</u></u>   |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06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承銷佣金、獎勵費用、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 2.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6年7月2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起計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58,362,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8.33%（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接連在市場上按每股發售股份1.85港元至2.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215,982,000股發售股份，約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6.97%。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最後一次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的時間為2016年7月29日，作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6年7月29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的超額配發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37%（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發售價為每股H股2.00港元。

穩定價格期間最後一次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的時間為2016年7月29日，作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香港，2016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范珣先生、耿鐵軍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